

市场监管

市场“守护者” 权益“保护员”

——“十三五”期间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巡礼

文/图 记者王雁博 通讯员王波

核心提示

雄关漫道真如铁，而今迈步从头越。“十三五”时期，我市市场监管部门牢牢抓住国家市场监管改革的重大契机，围绕推动发展和保障民生两端发力，深入贯彻落实商事制度改革举措，切实当好深化改革的“先行者”、市场秩序的“守护者”、消费者权益的“保护员”、优化营商环境的“店小二”、创新创业的“先锋官”，用实际行动写下了生动而温暖的履职答卷，有力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数说成就

截至2020年12月底，全市新发展市场主体36485户。目前，全市共有市场主体实有市场主体33.1万户、企业6.14万户。

企业登记历程“三证合一”“五证合一”“36证合一”，降低了创业成本，登记部门推送“两证整合”信息480多万条，“多证合一”信息838.86万条。

拓展企业融资渠道，“十三五”期间办理动产抵押登记1448件，信贷金额161.85亿元；办理股权出质2074件，出质股权107.52亿元，担保债权536.68亿元。

加强公平竞争审查，统筹推进新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，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、应改尽改，清理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举措142件，保留90件，废止45件，拟修订7件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累计办理5000余件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，涉案价值1.4亿元。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刑案件50余起，有效打击震慑了各类犯罪违法行为。

推进12315进商场、进超市、进市场、进企业、进景区，建成消费投诉举报站281家；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，发展12315互联网和解平台企业40家；发挥消费维权志愿者作用，聘任30名消费维权志愿者，将十堰城区600多名网格员全部聘请为消费维权联络员。



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

开展3·15宣传活动，普及消费者权益法律知识



督促零售药店发挥疫情防控“哨点”作用

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产品质量安全大检查



切实深化改革

持续激发市场活力

“当天申请，当天就领取了营业执照！”近日，个体工商户赵国军告诉记者，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办事效率越来越高，营业执照即办即走，正是得益于我市“十三五”期间纵深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全面简政放权，进一步宽松便捷市场准入环境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降低准入门槛，促进就业创业。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实现“照后减证”“准入”“准营”同步提速。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，深化“先照后证”改革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保留32项，较改革前减少88%。前置审批目录外一律不再设置审批，后置审批项目全面实施“双告知一承诺”，努力实现宽进严管统一、自律监管融合。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实施“五证合一”“多证合一”等举措，鼓励全民创业，激发了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，不仅有效释放了市场活力，更帮助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增长。截至2020年3月末，全市实有市场主体34.8万户、企业6.38万户，“双创”活力充分激发。

为更好解决企业办理证照“部门多次跑、材料重复交、办理时间长”的问题，我市不断提高便利化服务水平，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，2020年上半年办理企业电子化登记业务3875件，网办率95.33%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，

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发票申领、社保登记、银行开户五个环节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；在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试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承诺制，2020年已有887户市场主体适用企业住所信息申报制度办理登记。

此外，积极运用股权出质、动产抵押、商标质押等登记融资，拓展企业融资渠道，为小微企业创造良好环境，有效解决了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问题。随着“放管服”改革深入推进，减税降费力度的加大，全市营商环境得到不断改善，亲商、重商、爱商、护商氛围浓厚，让社会公众更好地感受到了市场监管的温度。

全面加强监管

营造放心市场环境

“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均可以通过12315热线投诉。”“保健品不是药品，不要听信保健品和偏方虚假宣传。”

“食品药品质量安全问题均可以通过12315热线投诉。”“保健品不是药品，不要听信保健品和偏方虚假宣传。”

智能化管理水平；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清单权力清单，实施“双随机”和重点检查相结合制度，规范了安全监管；纵深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，淘汰217台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，推进了污染防治攻坚战；深入开展特种设备打非治违，整改隐患2800余处，立案350余起。

乱发百日行动、网络订餐、中药饮片、处方药销售、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专项治理，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工作持续推进；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、“一主三查一评”监管模式，集中约谈等监管体制，加强经营异常名录管理，推进信用信息共享，失信企业联合惩戒，强化了信用约束，规范了生产经营行为，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。加强对旅游、文化教育、健身等服务消费领域的监管，完善服务质量标准，强化了新兴消费领域的监管，完善服务质量标准，强化了新兴消费领域的监管，完善服务质量标准，强化了新兴消费领域的监管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市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，守住红线和底线，切实捍卫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。深化消费维权，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和市场监管体制机制，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市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，守住红线和底线，切实捍卫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。深化消费维权，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和市场监管体制机制，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市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，守住红线和底线，切实捍卫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。深化消费维权，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和市场监管体制机制，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。

疫情期间，市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抓好防疫用品监管，检查口罩、洗手液等经销点24120个，查处“三无”口罩5300个、工业酒精80壶，不合格消毒水30瓶，立案查处9起，切实履行了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使命担当。

建设质量强市

创新驱动加速发展

着力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水平。市市场监管部门扎实推进质量建设，不断加强品牌创建，为十堰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强劲引擎。

着力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水平。市市场监管部门扎实推进质量建设，不断加强品牌创建，为十堰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强劲引擎。

着力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水平。市市场监管部门扎实推进质量建设，不断加强品牌创建，为十堰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强劲引擎。

纳入驰名商标孵化库商标23件、地理标志商标孵化库15件；强化品牌保护，施行订单式打假、个性化保护，为我市知名品牌提供全方位的保护，强化商标知识产权等保护，严厉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、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、包装装潢等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商标专用权和品牌声誉；加强互联网、电子商务、大数据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与云服务规则研究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；强化商标信用监管，将故意侵权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加大失信惩戒力度。



2017年7月1日，市场监管人员为企业负责人讲解营业执照办理流程



加强食品经营户主体责任落实